

迎冬一场雪

舒添宇

子被横扫落光,但挂满枝头的柿子却成极美的风景,红得夺目,红得妖娆甚至有些惊艳,让这雨夹雪稍稍滋润倒多些娇羞之色。

绿植盆景仿佛格外新鲜,绿意盎然。后园的菊花正处于盛花期,明黄灿烂的金色,像极了一抹阳光洒向了眼眸,心里暖暖的。菊花品种繁多,我偏爱黄色类系。远处的野菊细碎的花朵,野性十分可人,一簇簇一丛丛,像撒满了细细碎碎的金星,又像令人怦然心动的张张笑脸。空气湿润,一阵阵暗香氤氲而来,菊花一点也不张扬,难怪有一种谦逊叫人淡如菊。

好雪知时节,瑞雪兆丰年。北国大地“胡天八月即飞雪”,比起北地朔方,眼前这雪正逢其时,应景的意味颇浓,心里却满是美滋滋的甜蜜。午后一直都是小雨雪花洒着飘着,不经意已经是晚上八点多。出于好奇,出门走走。出了巷子来到主街道,路灯下,雪花格外密集,纷纷扬扬,活泼泼的,像一群可爱的精灵追逐嬉闹,丝毫不知疲倦。走过绿化带、道旁树,传来高高低低的落雪声,幽静而喧闹。市井喧嚣声已然化为乌有,唯余天籁之音,滑过耳膜和心田。行人车辆十分稀少,雪花飞舞,眼前一派迷离。

记得小时候的冬天,下雪之前,总会刮大风,冷且硬,差不多是在晚上。天黑漆漆的,刺骨的冷风呜呜地怪叫着,像是无数的野兽在嚎叫。木格子的窗户糊着白纸,咆哮的大风撕破窗户纸,把冷气一阵阵送进来。我们就在惴惴不安中进入梦乡。到第二天早晨,刚睁开眼发现原先昏暗的屋子一下子变得亮堂了,似乎有些刺眼,才发现是外面的雪光照耀的结果。于是好奇地探起身子向窗外张望,好美的雪景!再也睡不着了,赶紧爬起来到外面看看。

光秃秃的树不再丑陋,枝干上积着毛茸茸的雪,像穿上了暖融融的素色大衣,雍容华贵,仪态万方。“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当是极生动的写照。远近高低,粉妆玉砌般,整个山村成了冰清玉洁的童话世界,只觉得全身及五脏六腑像是被彻底底底淘洗过,暖暖的,舒服极了。勤快的婶婶叔叔们早已经挥舞着大扫帚,打扫着自家门前和通向大路的积雪。我实在不忍心立即扫掉这新鲜可爱的初雪,希望它长留身边,永远陪伴。

而眼前,毕竟是初雪,地面上并没有存留雪花,只是湿漉漉的一片。车顶上、屋面上、绿化带、高低树上,远处林梢静

卧着厚厚的雪,像初生的处子,干净纯粹,晶莹剔透。菜地上,青的蔬菜,红的辣椒,与白雪交相辉映,烟火味中不失浪漫。蓝天如洗,多种色彩产生出巨大的视角反差,实在是冬天独有的美。看看挂满枝头的红柿子,红的柿果,白的雪,苍褐虬枝,画面感十分动人。金菊怒放,嫩黄里镶嵌着白雪,刚柔兼济,折射出一团团暖。真的,落雪的冬天太有情调。

年年雪落,毕竟不再是童少时代的雪,看雪之人不再如雪之晶莹。其实,有多少美好的东西已经渐渐淡出我们的视野?时光飞逝,生命沧桑,被生活囚禁,被命运流放,有几多看似浮华的赘物加重了身心的负载,前行艰难,亦步亦趋。岁月荏苒,春去冬回,一次次的雪落,一遍遍洗礼着身心,何时,还能回到当初的来时?

也许这些美丽的生命会给人间带来灾难,就像早些时候南方雨雪冰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一样。高速受阻封闭停运,农作物冻坏,生活节奏被打乱……雨雪本身并无过错,错的只有人类自己。人类的非贪婪,放纵掠夺,导演了一幕幕的气象惨剧,我们能诅咒那些可爱的雨雪吗?雨也好雪也罢,为人类当了多少回替罪羊?

我只知道,雪来了,很美很美。

北新街的梧桐叶黄了

李渊源

北新街是条老街,和所有令人着迷的老街一样,充满生活的气息。

工作的地方在西岗楼,和北新街搭边儿,这就有了每天和这条老街有心无心交往的机会。有心的时候,自是要在这条街上找一个吃饭、理发的去处。无心的时候,也就是匆匆走过。街景是别人的,我是街景里的匆匆过客。但也有融入街景的时候,比如掂着空荡荡的肚子,去北新街找一家果腹的老店。这样的时刻,也并未完全从生活里,细枝末节的事情当中抽身出来。匆匆往中心广场去找些吃的,囫圇吞枣下一碗黏面,又匆匆消失在人海茫茫的街道。

这时候的街道,也就是一个填饱肚子的去处。

但也有不是的时候。比如遇见了一个在脖颈上挂了一个铁水壶的大胖子,在一路捡拾着落叶。一路上的行人各行匆匆,无暇顾及他物。只有这个胖男孩,一个人在拾落叶。他身旁跟着的母亲,手里已拿了一簇风干了的黄树叶。

这时候的街道,满足了我看热闹的心愿。但仅仅是看看热闹?我抬了抬头——北新街的梧桐叶黄了!

无数次走过北新街,从来都没有慢下过脚步。这时候的街道,只是串联生活里的几件事物的线索。但今天不一样了,因为有一个胖男孩在捡拾梧桐叶。

我三十而立了,我还能不能弯腰去捡一片一无所用的梧桐叶,夹在书里当书签?或是拿在手里,当作迎风起舞的风车?

晌午的日光,透过梧桐树褪了树皮突兀着的白哲树干,轻柔地打在青砖铺就的街道上。树干上的梧桐叶,一片绿,一片黄,又一片红。绿是梧桐叶的本色,黄是梧桐叶生命的余烬,红是梧桐叶的生命在燃烧。两排古苍的梧桐树,两行黄红相间的焰火,让冬日的街道上充斥着阵阵暖意。

北新街上有着浓郁的生活气息,那让人迷恋的生活气息,让那经历了初冬酷寒肃杀过的梧桐叶,流露出更多让人心头一暖的烟火味道。

我没有去问那个小男孩为什么要去捡拾梧桐叶。我走在街道上,一定是为了什么。有必要让实用为美的美学观,去打搅一个一直沉浸在和大自然无忧无虑地,做着捡拾梧桐叶的游戏的孩子吗?

但我们走在街道上终究是要问为什么?如果要问,我觉得那个胖小孩,教给我一个很好的答案——因为,北新街的梧桐叶黄了。

野棉花

徐祯霞

多年后,再次见到野棉花,是在丰北河。

由于包扶村的更换,我们从杏坪镇中山村转移到了盘营镇的丰北河村。丰北河是一个离长安颇近的村庄,但是却离所辖的柞水县城较远,据当地人讲,从丰北河到长安,只有二十多公里,翻过一座山梁即到,但到柞水县城,却有五十多公里的路程。在此后的日子里,我的脚将会不断地踏进丰北河村。

今天是我第二次来到丰北河。第一次是个雨天,行色匆匆,我只顾赶路,没来得及端详丰北河,也因为彼时丰北河的秋天是青涩的,尚未到热烈奔放之际。

而这次来,丰北河已是满山红遍,遍地金黄,像一片熟透了的红高粱地,天很高很高,云很白很白,天地之间是如此的广阔与无垠。玉米已经挂上了房檐,大豆正在秋阳下“噼里啪啦”地晒暖暖,几头牛在河滩上悠闲地吃着草,有年轻的农人开着拖拉机头在田间犁地,一些鸟雀在红彤彤的柿子树间飞来飞去,一丛一丛的芦苇在微风中摇曳,闪着粼粼的白光,两棵粗壮的白杨树像是岁月老人,傲岸地立在路旁,慈祥而满足地俯瞰着这一切。盛秋是如此的丰饶,如此的壮美,如此的让人心旷神怡。

一团耀眼的白闪过我的眼前,一种熟悉感浮上心头,野棉花,我一声惊叫。于是,便有很多的野棉花陆续地出现在我的眼前,一簇簇,一丛丛,一簇簇,它们不断地出现在半坡上,山坳间,崖壁上,甚至是道路的两旁,像是调皮的男孩和女孩,嬉戏在阳光下,又像是被人用竹竿挑起的一团一团莹白的雪,或者是一团棉花糖,以一种圣洁与雪白装点着天高地远的秋天。

有过农村生活经历的人,大都见过野棉花,但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他们可能完全不知道野棉花为何物。棉花有两种,一种是田野里种植的棉花,一种是山野里生长的野棉花,之所以叫它野棉花,就是因为它自己生,自己长,自己凋零。山野里的棉花,只有在生活艰苦的年月,它才能真正起到一株棉花应有的作用。

我的幼年在农村生活的。那时,一到秋天,母亲便会带着我们去山坡上采摘野棉花,以供我们过冬御寒。母亲将采摘回来的野棉花细细地择净,给我们做棉衣、棉鞋,还给我们做成搓手的棉手套。这样的日子,我们总会兴高采烈,欢天喜地,大的背上背篓,小的提上竹篮,随着母亲一起,笑语连天地走进秋天。我们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将手伸向那一朵一朵雪白的野棉花,因为野棉花很轻很绵软,一不小心,它将会被摇落,像蒲公英一样飘落于周围的草丛中。竹篮装满了,母亲便将篮子里的野棉花倒进背篓,那雪白的花朵便在背篓里一点一点堆积,越来越多,直到将背篓和竹篮填满,再也装不下了,母亲满足地说:“孩子们,我们回家吧!”我们便背着背篓,提着提,随着母亲欢蹦乱跳地回家了,母亲背着棉花的脚步格外轻盈,像是背着我们一冬的幸福,我们便因这野棉花而心生暖意,似乎整个冬天再也不寒冷,生活便生出了很多的伸手可摘的希望。

多年后,我们再也不靠野棉花过冬取暖,野棉花淡出了我的生活和视线,各种琐事的忙碌让我再也无暇想起。今天,野棉花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的记忆再次复苏,回到从前,回到母亲陪伴的温暖时光。野棉花似乎始终是倔强的、顽强的,无论是风霜重重的秋天,还有阳光灿烂的秋天,它一直在绽放,而且越来越多,多得让人不能忽视。

这让我想到了驻村工作队,想到了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扎根基层的工作干部,他们如何不惧这野棉花,分布在祖国的山川大地,分布在基层的角角落落,将温暖和希望送进每一个家庭。

一阵风儿吹过,野棉花纷纷飘落,它的种子也从不同的角度扑向大地。想必,在来年,又会产生许多新芽,长出更多的野棉花,装点着山川,装点着大地。在阳光雨露的滋润下,爱的种子一定会生根发芽,相信地处秦岭山中美丽的丰北河村定会越来越好,成为一个别样的世外桃源,人间休闲和养生的清幽之地。

爱上戴云山

朱建志

戴云山是小城四周较高的山峰之一,也是赏云海和观日出的最佳地点。

一个酷暑的周末午后,好友小波邀我到戴云山庄小聚,在山庄院子南边用望远镜细观小城,找自己的小窝,回想20年来自己在这座小城各个角落的往事,穿越了时间的界限,回味着曾经的年少轻狂和艰辛岁月。看腻了坐上秋千,蜷缩在摇动的节拍中,慵懒在光阴的寻觅,享受着微风的凉爽,眯上眼听松涛想美事,伴随着蝉鸣鸟叫竟不知不觉睡着了。吃过晚饭意犹未尽,从小在山里长大的我在这高山之上,觉得神清气爽心旷神怡,继续欣赏清风明月。

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每年四季多次和不同的人去感受不同的风景和心境,甚至连招呼亲朋好友、休闲娱乐、教育晚辈都不怕跑这数十里的山路,放在戴云山上,仿佛那里就是我的厨房客厅书房。后来,随着自己车技的提高、工作压力的增大,一有时间我就去戴云山,去听松涛、赏美景、观云海、看日出、登高塔、瞰小城。

那年端午节,相约上山采艾叶,天麻麻亮已爬到戴云山巅那云朵状的大石柱上。群峰如同海中礁石,在云海波涛中岿然不动,遥望西北,仙娥湖上空云海茫茫,层次分明,辽阔壮美;龙王庙之地群山宛如海上仙岛,若隐若现;俯瞰东方,黄沙岭上流云如壶口瀑布,飞流直下,动感十足;放眼南边,厚厚的一层雾气笼罩在城市上空,州城如梦如幻,增添了几分神秘莫测的仙气。待到旭日缓出,光芒万丈照耀在崇山峻岭间,万顷云涛奔涌在层峦叠嶂里,如絮的云海被阳光播洒成金黄色,如同金色浪花,美不胜收。

一切不快随云朵飘散而逝去,会当凌绝顶的感觉一下子开阔了视野,壮大了胸怀。回来路上在半山腰又被云海包围,连雾灯也不起作用,云雾将我们拥入怀中挽留,感情难却下不得不下车与其来个亲密接触。激动得我又是拍照又是录像,在朋友圈、家庭群分享,完全忘记了会惊愕尚在假日睡梦中的亲人们,完全忘记了会因为没有上山的朋友们留下遗憾,从而落下了不少埋怨。

今年中秋节,五点不到即被召唤,一骨碌爬起来坐上摩托车,在黄沙岭底即觉得寒风刺骨,幸好好友后备厢有冲锋衣,匆匆穿好上山,来到山巅那云朵状的大石柱上时,不足十平方米之地早已人满为患。三脚架上的长枪短炮挡住了去路,笑脸替代了声音,用冬装包裹着的几名驴友,竟是凌晨三点多带着无人机守候在此,拍云海日出的胜景。返程中,在半山腰的光伏电站回望州城,棉絮状的云瀑如滔天的洪水自西向东倾泻于黄沙岭的山谷沟梁,奔涌如潮,气势磅礴。日出三竿,小城在脚下清晰可见,整个山脉阴阳界限明显,红叶绿树,金光白云,宛若仙境,美不胜收。

矗立在山巅,我曾尽情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观看云海流动的波澜壮阔;在寂静的小院,我曾感悟岁月、放飞心灵,享受自然带来的闲适清欢。眺出了世故困扰,抛开了琐事之累,以欣赏的眼光来看,好坏皆风景,这一趟一趟的来来往往,收获着大自然的灵气和精华,吸取着不同人的长处和优点,使我受益匪浅。这,也许就是我爱上戴云山的原因吧!

商洛山

(总第2268期)

刊头摄影 宋奇瑞



假如我是一片叶

方圆

假如我是一片新叶
我绝不会过于迫切
慢慢舒展 轻轻泛绿
感恩沐浴我的春雨
更感谢滋养我的白雪

假如我是一片绿叶
我绝不辜负美好的季节
默默蓄能 静静生长
为根系提供养料
让花朵更艳丽

假如我是一片黄叶
我绝不悲伤这场离别
淡淡挥手 早早准备
为枝干遮掩秋霜
赋予果实最甘甜的汁液

假如我是一片落叶
我绝不和宿命纠结
相聚是缘 分手是命
至少这棵树知道我曾经来过
那场雨曾和我吟风诵月

只要四季接续不断
我们自会生生不息
那么 即便这世界上
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
谁又能说清五千年后
那片在风中摇曳的叶子
筋脉里根系间澎湃跳动的
不是五千年前
我滚烫的血